

##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华泰人寿湖北分公司收到湖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19〕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人寿湖北分公司编制虚假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湖北银保监局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责令湖北分公司改正并罚款30万元，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3万元。

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在缴款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